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提供的資料，並就發出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為取得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我們對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牛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牛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仔細研讀本文件內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或我們而非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契約義務，倘若我們清盤，牛熊證彼此之間以至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義務（法律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乃依賴我們的信譽，根據牛熊證並無針對指數的指數編製人之權利。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證券代號	60506	60507	60515	60519
發行額	500,000,000 份牛熊證	500,000,000 份牛熊證	500,000,000 份牛熊證	5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種類	牛證	熊證	牛證	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0.1983 港元	0.1767 港元	0.1350 港元	0.1775 港元
行使水平	13,000.00	14,500.00	12,700.00	14,200.00
贖回水平	13,800.00	13,700.00	13,500.00	13,400.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牛熊證概覽」一節)，閣下將可就每個買賣單位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由指數編制人在估值日(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計至結束前五分鐘止每五分鐘及(ii)聯交所收市時，所編製、計算和發佈的指數水平的平均值，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但我們有權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本著真誠來釐定收市水平，詳見條件 4(G)。			
除數	12,000	12,000	8,000	8,000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預期將為 2008 年 11 月 21 日(「交易開始日」)			
觀察開始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估值日/到期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資金成本按下列數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而，

- (i) n為到期前剩餘日數；起初，n為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日數；及
(ii) 資金比率將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於牛熊證期內波動。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25.8961% (就第一系列而言)、20.6882% (就第二系列而言)、12.0308% (就第三系列而言)及 14.1473% (就第四系列而言)。

* 倘該日並非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進行交易之日(「交易日」)，則為緊隨的交易日。

倘該日並非指數交易所預計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指數營業日」)，則為緊隨的指數營業日。

務請閣下把上文連同我們於2008年4月18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尤其是載於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附錄二B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條件」)，一併閱讀。

2008年11月20日

重要資料

本文件載有什麼資料？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牛熊證的要約、廣告或邀請。牛熊證或會自推出日以來已進行買賣。

本人於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何等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經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 日的增編（該「增編」）及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上市文件於本文件日期皆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用評級為何？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紐約）	Aa2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的分部）	AA-
惠譽評級有限公司（倫敦）	A+

我們是否受第 15A.13(2)或(3)條所指的任何機構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我們亦受（其中包括）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United Kingdom）規管。

我們有否牽涉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道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提出或威脅提出且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牛熊證的授權

牛熊證由我們的董事會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授權發行。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終以來有否出現變動？

如我們 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所示，我們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我們股東應佔虧損約 116 億瑞士法郎。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已採取多項行動集資及減低我們集中在若干持倉的風險。我們的 2008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財務報告均詳述有關此等措施（包括在 2008 年 6 月完成的供股、發行及計劃增發強制可換股票據，以及出售及計劃進一步出售大批不流通及其他資產組合）的細節。

除上述重大變動外，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4% 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並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閣下毋須就牛熊證支付任何印花稅。

本人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可供查閱：

- 我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07 年年度報告及我們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我們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內收錄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該增編轉載其於 2008 年 3 月 6 日發出的報告（不包括追溯執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誠如附註 1c）所描述，及私人股本投資於 2008 年（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14 日）予以出售後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誠如附註 36 所描述）），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該增編而編製。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和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內所指定之銷售限制所限。

本人如何取得有關瑞士銀行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閱覽「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一節，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在基礎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其他資料。該節乃補充我們基礎上市文件的資料。

用語及差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條件所載之涵義。本文件所用的詞彙適用於封面頁所述的各系列牛熊證。

如本文件與基礎上市文件有任何差異，則以本文件為準。

牛熊證概覽

何謂可贖回牛熊證？

可贖回牛熊證為一種反映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受限於下文所述之強制贖回機制，閣下可於到期時收取以估值日之預設水平(稱為行使水平)作參考計算的現金金額，稱為現金結算金額。

每個買賣單位牛熊證之交易價將以金錢價值反映指數水平之變化。舉例而言，假如指數之水平上升100點，每個買賣單位牛熊證之交易價通常會上升(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下跌(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等同以下之金額：

$$\frac{100 \text{點}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可贖回牛熊證與衍生權證一樣，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以可贖回牛證(就第一及第三系列而言)及可贖回熊證(就第二及第四系列而言)形式發行。

可贖回牛證乃專為看好指數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可贖回熊證乃專為看淡指數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為「歐式」，受限於強制贖回機制(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只可於到期日行使，並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行使費用。

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收市水平與行使水平之差額。倘若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或為負數，閣下將損失所有牛熊證投資。

牛熊證以R類發行。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甚麼是強制贖回機制？

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於觀察期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倘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定義見本文件第5頁「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交收」一節中「強制贖回事件」一段)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及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水平之時間釐定。

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倘若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水平之差額(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行使水平與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計算。倘剩餘價值為零或為負數，則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務請閣下細閱下文「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交收」一節有關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

牛熊證之價格取決於甚麼因素？

牛熊證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
- 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
- 期間利率之任何變動；
- 指數成分股之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現金結算金額之可能範圍；
- 市場深度或指數的有關期貨合約之流通量；
- 任何有關交易費用；及
- 我們之信譽。

本人的最高損失為何？

牛熊證的最高潛在損失將以牛熊證的購買價另加任何交易費用為限。

本人能否於期滿前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牛熊證可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交易開始日起，閣下可於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牛熊證。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6頁「流通量」。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及指數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htm>獲取有關牛熊證的任何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閣下可瀏覽www.hsi.com.hk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有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數水平的發佈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聲明	<p>指數是由指數編製人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瑞士銀行(UBS AG)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指數編製人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編製人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瑞士銀行(UBS AG)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指數編製人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指數編製人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處置產品的其他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釋疑起見，本免責聲明並不建立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建立該等關係。</p>

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交收

閣下必須連同基礎上市文件（尤其是條件）一併閱讀此概要。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強制贖回事件

倘於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收市（香港時間）止期間內（「**觀察期**」）之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之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

除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而閣下可獲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倘若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閣下將會損失其於牛熊證的全部投資價值。

除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改及修改外，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以及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在有關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所有人手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而且不獲我們及聯交所承認。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現金結算金額

閣下可收取剩餘價值（參見下列剩餘價值的算式），但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高於剩餘價值的款額。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剩餘資金成本。由於資金利率以至資金成本可能會在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因此，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潛在應付有關牛熊證的剩餘價值，亦可能會受上述波動所影響。

剩餘價值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是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的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時之期間，可予延長（詳見條件）。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高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及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是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的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時之期間，可予延長（詳見條件）。

牛熊證形式	每系列牛熊證會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我們不會簽發牛熊證的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經紀代表閣下將牛熊證存於證券帳戶，閣下如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帳戶，亦可安排將牛熊證存於該類帳戶。閣下需要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經紀給予閣下的結單作為閣下實益擁有牛熊證的憑證。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率	不適用
第一匯率	不適用
臨時貨幣	不適用
第二匯率	不適用
結算貨幣	牛熊證會以港元結算。
牛熊證上市情況	聯交所已有條件同意牛熊證上市。牛熊證並無申請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經紀編號：9635）。流通量提供者是我們的聯屬公司，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公司將作為我們之代理提供報價。
報價	閣下可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 電話號碼：+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5 分鐘內報價，報價將在聯交所指定的關於牛熊證的證券頁面顯示。
買入價與賣出價最高價差	25。
釐定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因素	流通量提供者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水平、行使水平、指數當時的水平、指數波幅、當時的利率、指數成份證券的股息收益率、牛熊證尚餘到期時間、牛熊證預計有效期及資金成本。
提供流通量之最低數量	10 個買賣單位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沒有能力以及沒有責任提供流通量之情況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ii) 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在任何交易日首次開始交易之首五分鐘； (iii) 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v) 牛熊證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 (v) 並無牛熊證可供進行莊家活動；在此情況下，將只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不可用於進行莊家活動； (vi) 於到期日； (vii) 出現影響莊家活動的運作及技術問題； (viii) 股票市場出現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波動； (ix) 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x) 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我們行事）獲取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受到當時市況嚴重影響；及 (xi) 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交收

於轉讓後的結算日

牛熊證僅能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且須依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辦理。凡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現時必須在兩個交易日內完成交收。

轉讓牛熊證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行使及提早終止

除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牛熊證的買賣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會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無效並會予以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牛熊證將於到期日按買賣單位的整倍數自動行使；倘非正數，則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我們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再由其將收到的現金結算金額派付到閣下經紀的證券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費用

閣下須承擔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是指行使牛熊證時所引起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牛熊證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從現金結算金額扣除所有行使費用。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後的結算日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因素須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牛熊證的全部投資

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準備有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部份牛熊證的購買價。尤其應注意的是，倘若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或為負數，或倘若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剩餘價值為零或為負數，閣下將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的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明顯的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通知日期」）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達成，方可作實。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被取消之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僅於通知日期開始恢復交易。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被贖回後，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之交易不獲承認（「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之任何延誤、缺失、過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不獲承認交易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之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指數之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列於封面頁。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因資金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任何指數成份證券之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牛熊證可能波動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大致上緊隨指數水平而變化，但在若干情況下牛熊證價格未必因應指數水平而變動。閣下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審慎留意的因素包括本文件「牛熊證概覽」一節所載的因素。

謹請注意，當指數之現貨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牛熊證之交易價格將較為波動，與指數水平可能無法比較甚至不成比例。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所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指數水平造成影響及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尤其應注意的是，當指數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之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引致強制贖回事件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可能會就我們不時從市場回購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對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可對牛熊證相關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調整相關風險

我們可就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後繼指數或繼任指數編製人，以及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調整條件。然而，我們毋須就每一影響指數的事件對條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或不作調整的決定均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有不利影響。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條件 6。

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第二市場越有限，閣下就越難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指數修改計算方法或並無公佈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方法出現重大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水平，我們可根據有關改變或不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在一隻或以上指數成份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

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甲. 新聞稿

我們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刊發了一則有關我們 2008 年第三季度表現的新聞稿。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ubs.com/1/e/about/news.html?newsId=157233> 查閱我們的新聞稿。

下文所載是我們的新聞稿內容節錄：

「瑞銀公布第三季溢利 2.96 億瑞士法郎

2008 年第三季

- 瑞銀股東應佔第三季集團淨溢利為 2.96 億瑞士法郎，與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預報相符
- 影響第三季業績的項目包括本身信貸收益 22.07 億瑞士法郎以及稅務收益 9.13 億瑞士法郎
- 兩個財富管理業務的新資金流出淨額約 458 億瑞士法郎；瑞士商業銀行錄得淨額外流出 35 億瑞士法郎；環球資產管理則有淨流出 344 億瑞士法郎

風險狀況

- 業績受到遺下來的風險導致的 44 億美元已實現和未實現虧損所影響，主要風險涉及美國住宅房地產相關證券和其他信貸倉盤
- 瑞銀在季內繼續降低風險水平，主要通過出售進行，其次為進一步減記。美國住宅房地產相關風險至季末已減少約 50%
-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與瑞士國民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瑞士央行」）的交易將顯著減少瑞銀所承受的風險

與瑞士國民銀行的交易

- 如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所述，瑞士央行與瑞銀達成協議，向一家獨立基金實體注入瑞銀資產負債表上目前缺乏流通的證券以及其他資產，總值最高達 600 億美元
- 瑞銀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股東所受現時危機的進一步打擊，同時創造機會讓客戶對銀行重建信心
- 通過是次交易，瑞銀限制了有關資產的未來最高潛在損失、削減風險加權資產、大幅降低其資產負債表風險及數額，不再承擔有關資產的融資風險
- 瑞銀預計主要在 2008 年第四季及 2009 年第一季對基金注入資產

資本及資產負債表

- 資本比率保持強勢，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而整體資本充足率為 14.9%
- 資產負債表數額較上個季度減少 4%，風險雖有大幅下降，但部分效應因正重置價值的上升和季內美元兌瑞士法郎升值而抵銷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下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較上個季度增加 2%至 3,325 億瑞士法郎。風險下降的效應因市場波動影響和季內美元兌瑞士法郎升值而抵銷
- 如 10 月 16 日公布所述，瑞銀將發行強制可換股票據，全數配售予瑞士聯邦，以籌集 60 億瑞士法郎新資金，惟須待瑞銀股東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有關強制可換股票據在計算 BIS 資本充足率時將計入一級資本
- 計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減少，預計與瑞士央行的交易及強制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將令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備考一級資本達到 11.9%

流動資金及融資

- 全球融資市場陷入極大困境，尤以季末為甚。在此形勢下，採取措施保障瑞銀的流動資金狀況實是越加重要
- 在市場受到前所未有壓力的此段時期內，瑞銀受惠於多元化融資途徑以及大批沒有債權負擔的優質資產組合

成本削減

- 經營開支總額較上季下降 26%至 60.36 億瑞士法郎，當中包括有關拍賣利率證券的 9.19 億瑞士法郎撥備
- 僱員開支較上季下降 13%，反映與表現掛鈎的應計薪酬減少
- 僱員人數減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 79,565 人，較 2008 年 6 月 30 日減少 1,887 人

風險革新計劃

- 瑞銀的「風險革新計劃」繼續有所進展，該計劃獲瑞士聯邦銀行監理會監督支持
- 該計劃將會設置一個健全的風險控制制度，預期在 2009 年底取得重大進展，部分環節將延續至 2010 年

展望

- 瑞銀預計，第四季度初所見的情況將會繼續影響客戶的資產，繼而影響瑞銀賺取費用的業務
- 盡可能繼續縮減經營開支
- 第四季的業績將會因本身信貸收益可能撥回及瑞士央行所控制基金的股本損失而受到影響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新聞稿包含構成「前瞻性陳述」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所述的交易的預期影響、當前市場危機帶來的風險以及其他對瑞銀業務的風險、策略性行動、未來業務發展和經濟表現。雖然此等前瞻性陳述代表了瑞銀對其業務發展的判斷和預期，但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動向及結果與瑞銀的預期有重大差距。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美國按揭市場及其他已經或可能受到當前市場危機影響的市場在未來發展的程度和性質，以及其於本文所述交易後對瑞銀餘下淨額及總額持倉的影響、(2)影響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資本及資金的能力的動向，包括瑞銀在信貸息差及評級的任何變動、(3)其他市場及宏觀經濟的趨勢，包括國內及國際證券市場、信貸息差、匯率及利率的變動、(4)內部風險控制的變化及對瑞銀內部風險管理程序、風險控制、計量及模型化的效力的局限，以及一般性的金融模型、(5)政府持續調查瑞銀過去的某些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後果、(6)瑞銀成功推行補救計劃以及策略性及組織性變革的程度，以及該等計劃及變革是否達到如期效果、(7)瑞銀客戶、債務人及對方的財務狀況或信譽的改變，以及各自經營的市場動向、(8)管理層變動以及瑞銀各部門的結構性變動、(9)營運失責的發生，包括詐騙、未經授權買賣及系統失靈、(10)立法、政府及監管方面的動向，包括有可能實施新的或更嚴格的資本規定以及對瑞銀的活動直接或間接的監管限制、(11)會計準則或政策，以及影響盈虧入賬的會計釐定、商譽估值及其他資產或其他事宜的改變、(12)競爭壓力的改變及影響、(13)科技發展，以及(14)所有有關未來動向對瑞銀的倉盤、短期和長遠盈利、資金成本和籌資能力，以及瑞銀資本比率的影響。此外，有關結果亦可能會取決於其他因素。瑞銀過去已指出過該等其他因素可能會不利於其業務和財務表現。該等其他因素載於瑞銀以往及將來的申報和報告，包括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申報和報告。有關該等因素

的詳情請參閱瑞銀所提供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瑞銀以表格 20-F 申報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瑞銀並無任何義務（並且表明沒有義務）因應新的消息、日後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更改前瞻性陳述。」

乙. 我們的 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我們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刊發我們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我們的「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ubs.com/l/e/investors/quarterly_reporting.html 查閱我們的 2008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丙. 發行人之更新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該等資料取替於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經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 日的增編所補充)第 13 至 20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列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UBS AG)（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瑞銀」或「發行人」）認為，其為其中一家在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金融公司，服務全球優質的客戶群。瑞銀認為，其為全球主要的財富管理人、領先的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擁有強大的機構及公司客戶經銷網絡，亦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經理之一，也是瑞士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瑞銀聘用超過80,000名員工。瑞銀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及巴塞爾，在超過50個國家及所有主要國際中心經營業務。

瑞銀認為，瑞銀為全球其中一家市值最龐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IS一級¹資本比率為11.6%，所投資的資產價值27,630億瑞士法郎，瑞銀股東應佔股本為442.83億瑞士法郎，而市值則約為628.74億瑞士法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數據見下文第3.4段）。

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標普」）、惠譽評級（「惠譽」）及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穆迪」）已評估瑞銀的信譽，即瑞銀履行付款責任（如長期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付款）的能力，亦即準時償債能力。惠譽及標普的評級或會加上加號或減號，而穆迪的評級則或會加上數字。該等補充標誌顯示於相關評級以內的相對地位。標普目前評定瑞銀的信譽為 AA-級²，惠譽評定為 A+級³，而穆迪則評定為 Aa2 級⁴。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UBS AG)。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UBS AG)。目前的公司是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一八六二年創立）與 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一八七二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UBS AG)已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270.3.004.646-4。

¹ 一級資本比率計入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包括當年溢利）、匯兌及少數股東權益，扣減累計股息、本身股份的淨長倉以及商譽。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標普評級服務將瑞銀的對手方信用評級列入負面信用觀察名單。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惠譽評級將瑞士銀行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從 AA-降至 A+。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將瑞士銀行的優先債務及存款評級由 Aa1 級降為 Aa2 級。

瑞士銀行(UBS AG)在瑞士註冊成立，其正式地址亦位於瑞士，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及瑞士聯邦銀行法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

瑞銀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41-44-234 11 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41-61-288 20 20。

瑞銀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可透過該交易所擁有大部份股權的瑞士歐洲證券交易所(SWX Europe)進行買賣。瑞銀股份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瑞士銀行(UBS AG)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2 條，瑞銀乃為經營銀行而成立。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顧問、服務及買賣業務。

3. 業務概覽

3.1 各部門及公司中心

瑞銀擁有下述三個部門與其公司中心。有關策略、架構、組織、產品、服務及市場的詳盡描述載於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度年報「1 策略、表現及責任」一章(英文版)第85至152頁（包括首尾兩頁）。請參看以下「最新動向」一節有關瑞銀變更組織及管治的計劃以及各部門及公司中心所受的影響。

3.1.1 環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

憑藉近150年經驗，瑞銀的環球財富管理業務為全球富裕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個別度身訂造的產品及服務。瑞銀的客戶顧問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由資產管理以至房地產規劃，及由公司財務諮詢以至人文銀行服務。瑞銀認為，其環球財富管理業務在美國為領先的財富管理人之一。瑞銀亦認為，其瑞士商業銀行為瑞士的市場領導者，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證券服務。

3.1.2 環球資產管理

瑞銀認為，其環球投資管理業務是全球領先的資產經理之一，為私人、機構及企業客戶，並透過中介財務機構提供傳統、另類及房地產投資解決方案。此外，瑞銀認為，其環球資產管理業務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機構資產經理和全球最大的對沖基金組合基金經理之一。瑞銀同時認為本部門為歐洲最大的互惠基金經理之一，規模稱冠瑞士。環球投資管理部門的投資決策完全獨立自主，是一個專門管理資產的自營單位。

3.1.3 投資銀行

瑞銀認為，瑞銀投資銀行是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之一，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政府、中介金融機構及其他資產管理人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投資銀行家、銷售人員及研究分析員，由其風險及物流隊伍支援，向全球客戶提供意見並執行服務。投資銀行亦與財務保薦人及對沖基金合作，透過瑞銀的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間接地迎合私人投資者的需要。

3.1.4 公司中心

公司中心的職能包括集團的風險控制、財務控制、財資、企業傳訊、法律及遵例、人力資源、策略、境外經營及技術職能。

3.2 發行人的組織架構

瑞銀集團架構的宗旨為以有效率的法律、稅務、監察及金融架構作為進行業務活動的後盾。瑞銀的環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環球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部門（「各部門」）及公司中心在法律上均不屬獨立實體；而是透過母銀行瑞士銀行(UBS AG)的當地及外國辦事處進行業務。

瑞銀透過母銀行結算交易而使其因透過利用單一法律實體而全面取得各部門產生的有利因素。倘因當地法定、稅務或監察規定或新收購公司，使透過母銀行處理交易屬不可能或欠缺效率，則該等工作由法律獨立集團公司在當地進行。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瑞士銀行(UBS AG)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4 財務報表」一章(英文版)第96至99頁(包括首尾兩頁)。

3.3 競爭

瑞銀於所有業務範疇均面對激烈競爭。於瑞士及海外市場，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商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競爭對手不但包括本地銀行，亦包括規模及服務均與瑞銀相若的環球金融機構。

此外，全球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趨勢不斷引入新競爭，由於產品及服務種類擴闊，獲取資金的途徑更多及效率不斷提高，對價格可能造成較大影響。

3.4 最新動向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瑞銀宣布不再經由其分行向美國居民提供境外銀行及證券服務。有關服務只會經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公司提供。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瑞銀宣布已原則上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若干美國州份達成和解，據此，瑞銀同意會按面值購回其客戶所持有的所有拍賣利率證券（auction rate securities, ARS）。協議指明回購要約生效的不同時期，視乎客戶類別而定。此外，瑞銀同意支付罰款 1.5 億美元，而在和解前，瑞銀亦曾宣布有計劃設置一信託機制，待監管機構批准後，將會按面值購回瑞銀客戶所持有的所有免稅拍賣優先股（ARS 的一種）。另外，瑞銀宣布會在第二季度業績中就 ARS 撥備 9 億美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瑞銀公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股東應佔集團虧損淨額為 3.58 億瑞士法郎。五月份下半個月市況顯著轉壞，特別是有關美國住房的資產及其他結構性信貸持倉的情況更為突出。此形勢致使第二季度相關持倉的虧損及減值撥備達到約 51 億美元。此外，第二季度客戶的活躍程度普遍下降，其中以資本市場以及收購及合併的活動更甚，證券價格亦見下滑。第二季度業績中，稅項抵免約佔 38.29 億瑞士法郎。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瑞銀公布其呈交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SFBC)的補救計劃的摘要。在此之前，瑞銀曾就二零零七年次按虧損的成因向 SFBC 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公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計劃正是詳述瑞銀現時針對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行動，其中某些措施已在順利進行中。該計劃詳述有關的物主，並且列出瑞銀所依循的期間。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瑞銀宣布改變策略性路向以及推行全面性業務改造計劃。瑞銀會將其業務部門分為三個自營單位，在營運上賦予他們更大的權力，同時亦委以更大的責任。在集團執行委員會及其新成立的行政委員會的支持下，集團行政總裁將會統領行政管理層人員。集團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著眼於集團的整體利益，更特別管理後勤服務以及團隊領導才能開發、提高跨部門收益、監督地區管治工作、檢討業務組合變更計劃等。行政委員會由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和法律顧問組成，負責決定集團資源的分配，制定和監測業務部門的績效指標、風險參數、資本分配和融資條款。部門行政總裁在統領業務上將有更大的自決權，同時有責任做好資本、人力和基礎設施等資源的專注投入。區域行政總裁將會負責推動跨部門協作，從而為瑞銀股東創富增值，同時亦肩負集團的地區監管職責。公司中心將會負責以先進的技術監控財務、風險、法律等事務和合規情況，而為了在企業上下加強這些職能並且賦予相關權力，這方面的關注力度將會大增。

瑞銀業務模式的變更將會通過中央管理的改革計劃完成，改革計劃涵蓋轉型的結構、法規和財務等多個方面。該計劃的七個工作環節將會隨即展開，分別是：

- 修改激勵機制，獎勵業務部門內為股東創富增值的管理人員及職工
- 進一步加強融資體制，使每一業務部門的負債結構及成本近似獨立競爭對手
- 調整行政管治結構，反映上述變更
- 制定與業務部門重新定位後一致的目標及績效指標
- 縮減公司中心的規模及覆蓋範圍，使之與流程所有權重新分配予各部門的安排一致
- 檢討部門內部服務、收益分享和轉介的安排
- 繼續推行策略性成本削減計劃，以提高集團效率為目標。

瑞銀預期改革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末前完成。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瑞銀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選舉 Sally Bott、Rainer-Marc Frey、Bruno Gehrig 及 William G. Parrett 進入董事會。

瑞銀股東同時也通過了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提呈的新企業管治章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瑞銀宣布重整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將會重新整理其業務組合的比例，保持股票、投資銀行和定息、貨幣及商品三方面的核心實力和客戶基礎，同時減縮或退出若干業務，從而爭取更大效益，並進一步削減投資銀行業務的員工人數和資產負債表數額。

根據重整計劃，瑞銀的投資銀行業務將重整其定息、貨幣及商品(FICC)業務的客戶服務和設施。投資銀行將退出商品業務（貴金屬業務除外），並且大幅減縮其房地產與證券化及自營交易業務，而保留主要的外匯、利率及信貸業務。

瑞銀的公布同時表示，投資銀行將於年底前進一步裁減 2,000 個職位，把員工數目降至約 17,000 水平，較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高峰期減少約 6,000 人。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瑞銀公布以下降低資產負債表風險的措施：
 - 瑞銀將向瑞士國民銀行（「瑞士央行」）控制的新成立基金實體注入目前缺乏流通的證券以及其他資產，總值高達 600 億美元。瑞銀將為基金提供高達 60 億美元股本，而瑞士央行則提供最多 540 億美元的貸款作為資本。瑞銀對基金繳入 60 億美元股本後，即會將其股權以 1 美元售予瑞士央行，而有權在清償瑞士央行貸款後以 10 億美元另加股權價值超逾 10 億美元部分的 50% 購回股權。在未來數月內完成注資後，瑞銀對於美國房地產及信貸市場類別的風險承擔淨額幾近完全消除。
 - 瑞銀將會以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籌集 60 億瑞士法郎新資金。可換股票據已全數配售予瑞士聯邦。可換股票據須經瑞銀股東批准。瑞銀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是否增設可換股票據所涉的潛在有條件股本。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瑞銀亦宣布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錄得股東應佔純利 2.96 億瑞士法郎，符合其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的預報。集團業績包括稅務收益 9.12 億瑞士法郎及本身信貸收益 22.07 億瑞士法郎。所披露風險集中額主要因售出資產而大幅減少 135 億美元。瑞銀估計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BIS 總資本比率為 14.8%、一級資本比率為 10.8%。

3.5 趨勢展望（前景）

踏入下半年，瑞銀預期現時不利的經濟及金融市況並無任何轉好的趨勢。瑞銀將會繼續推行減低人員需求、成本和風險集中的計劃。瑞銀預計二零零九年整體而言將會取得盈利。

4.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及監察組織

4.1 本公司行政組織的詳情

瑞銀於根據瑞士的銀行法成立的嚴謹雙重董事會架構下運作。此架構建立制衡力量，並造就董事會（「**董事會**」）在架構上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日常管理的職責則指派予集團執行委員會（「**集團執行委員會**」）。任何一會的成員一律不可兼任另一會的成員。

執行管理層的監察及控制權歸董事會所有。瑞士銀行(UBS AG)的公司章程及組織規定連同其附錄，規管兩個組織的權力及責任的所有細節。詳情請瀏覽www.ubs.com/corporate-governance。

董事會由最少六名至最多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一年⁵。

4.1.1 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銀的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選出，任期為一年¹。董事會自行委任其主席、副主席、副理、高級獨立董事以及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⁶的委員長及委員。

⁵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從三年縮減至一年。因此，新當選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在任董事則由重選連任開始適用一年任期。

⁶ 新的委員會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全權負責促進瑞銀成功經營，並在審慎有效確保風險得到估量及管理的控制框架內，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訂立瑞銀的策略目標，確保瑞銀具備所需的財力及人力資源，從而能達到其目標及評估管理成效。董事會確立瑞銀的價值體系及準則，確保其對股東及其他群體的義務得到履行。董事會動議推選的成員必須有四分之三的獲選成員屬於獨立人士。雖然主席無需為獨立人士，但副主席中至少需有一位獨立人士。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的營業地址為瑞士銀行(UBS AG)，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銀行(UBS AG)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二人：

	職位	任期	在瑞士銀行(UBS AG)以外擔任的職位
Peter Kurer	主席	二零零九年	
Sergio Marchionne	獨立副主席	二零一零年	都靈Fiat S.p.A.行政總裁；Fiat Group Automobiles財務總監；日內瓦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GS) Group董事會主席；阿姆斯特丹CNH Global N.V.董事會主席；紐約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Ernesto Bertarelli	董事	二零零九年	澤西Kedge Capital Partners Ltd.主席；瑞士Ecublens的Team Alinghi SA主席；澤西Alinghi Holdings Ltd.主席；生物科技及製藥行內專業組織的理事職位
Sally Bott	董事	二零零九年	BP Plc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倫敦皇家音樂學院理事會成員、紐約市Carter Burden Center for the Aged理事會成員
Rainer-Marc Frey	董事	二零零九年	Horizon21創辦人兼主席、Diethelm Keller Groups (DKSH)董事會成員、瑞士Zug的Invision Private Equity AG顧問委員會成員
Bruno Gehrig	董事	二零零九年	Swiss Life Holding 主席、Roche Holding副主席、Swiss Air Transport Foundation主席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董事	二零零九年	Lévy的Kaufmann-Kohler律師行的合夥人；日內瓦大學國際私法教授；美國仲裁協會成員
Helmut Panke	董事	二零一零年	美國華盛頓州雷蒙市微軟公司董事會成員；德國的美國商會理事會成員；Dubai International Capital「Global Strategic Equities Fund」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William G. Parrett	董事	二零零九年	百仕通集團(Blackstone Group LP)獨立董事、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獨立董事
David Sidwell	董事	二零零九年	MSCI Barra Inc.董事會成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受託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Peter R. Voser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倫敦Royal Dutch Shell, plc財務總監；聯邦核數師監管局董事會成員
Joerg Wolle	董事	二零零九年	蘇黎世DKSH (Diethelm Keller Siber Hegner) Holding Ltd.主席兼行政總裁

4.1.2 集團執行委員會

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集團執行委員會對瑞銀集團肩負行政管理責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本行的經營策略，並在通過後付諸實行。集團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均由集團行政總裁提名，董事會則審批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和集團法律顧問的任命。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批集團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任命。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營業地址為瑞士銀行(UBS AG)，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銀行(UBS AG)的集團執行委員會

集團執行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⁷組成：

Marcel Rohner	集團行政總裁
John Cryan	集團財務總監
Markus U. Diethelm	集團法律顧問
John A. Fraser	環球資產管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Marten Hoekstra	環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副行政總裁，兼任美洲財富管理主管
Jerker Johansson	投資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Philip Lofts	集團風險總監
Walter Stuerzinger	公司中心營運總監
Rory Tapner	亞太區主席兼行政總裁
Raoul Weil	環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Alexander Wilmot-Sitwell	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聯合環球主管，兼任集團歐洲、中東及非洲主席兼行政總裁
Robert Wolf	集團美洲區主席兼行政總裁、投資銀行總裁兼營運總監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無擁有本行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權益。

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瑞銀宣布董事會已委任 Markus U. Diethelm 為集團法律顧問。他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加盟瑞銀。已表示希望辭任集團財務總監的 Marco Suter 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將職務移交給 John Crya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瑞銀宣布 Philip Lofts 出任集團風險總監(取代 Joseph Scoby)及集團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即時生效。

4.1.3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出任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見上文「本公司行政組織的詳情」），也可能擁有不同於瑞銀的經濟或其他私有利益，而有關職位或利益可能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瑞銀有信心憑著其內部企業管治措施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可以合理確保適當管控前述類型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適時作出披露。

4.2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瑞銀股東週年大會重選Ernst & Young Ltd.（地址為Aeschengraben 9, 4002 Basel, Switzerland）為根據公司法及銀行法條文的本集團及法定核數師，為期一年。巴塞爾Ernst & Young Ltd.為瑞士蘇黎世Swiss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Tax Consultants的會員。

4.3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

瑞銀的股份擁有權分布廣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倫敦Chase Nominees Ltd.以信託形式為其他投資者登記持有全部股本的7.3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證券結算機構紐約DTC (Cede & Co.)，即「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以信託形式為其他受益人持有全部股本的11.2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瑞信集團持有的收購權涉及的瑞士銀行股份少於瑞士銀行總股本的3%。

根據瑞銀的股份登記條文，被提名人的投票權限於5%。此項規例並不適用於證券結算及交收機構。並無其他股東登記持有超過全部投票權的3%。只有在股東登記冊登記持有投票權的股東才有權投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瑞銀持有的收購權涉及144,426,836份瑞士銀行投票權，相當於瑞士銀行總投票權的4.92%。

同時，瑞銀持有出售權，涉及575,390,973份瑞士銀行投票權，相當於瑞士銀行總投票權的19.62%，主要包括附帶於僱員購股權的9.15%投票權以及附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發予新加坡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及中東一名投資者的強制性換股票據的9.22%投票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其持有240,223,963股瑞銀股份，包括將強制性換股票據換股後可得的228,832,951股股份。

有關瑞銀股份分布情況、已登記及無登記證券數目、投票權及按股東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分布情況的其他詳情，可參閱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度年報「3 企業管治及薪酬報告」一章(英文版)第5至6頁（包括首尾兩頁）以及瑞士銀行網站（http://www.ubs.com/1/e/investors/shareholder_details/distribution.html）。

5. 有關發行人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的財務資料

發行人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的詳情可參閱發行人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度年報「4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一章（英文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重列，見以下(iv)）。就此而言，發行人的財政年度與曆年相同。

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而言，謹請參閱：

- (i) 瑞士銀行(UBS AG)(集團)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82頁的瑞士銀行(UBS AG)（集團）收益表、第83頁的瑞士銀行(UBS AG)（集團）資產負債表、第86至87頁（包括首尾兩頁）的瑞士銀行(UBS AG)（集團）現金流量表及第88至214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及

- (ii) 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218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收益表、第219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資產負債表、第220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保留盈利分配表、第221至225頁 (包括首尾兩頁) 的財務報表附註及第217頁的母銀行回顧；及
- (iii) 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第67至72頁 (包括首尾兩頁) 「會計準則及政策」一節。

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而言，謹請參閱：

- (i) 瑞士銀行(UBS AG) (集團) 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18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集團) 收益表、第19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集團) 資產負債表、第23至24頁 (包括首尾兩頁) 的瑞士銀行(UBS AG) (集團) 現金流量表及第25至120頁 (包括首尾兩頁) 的財務報表附註；及
- (ii) 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的財務報表，特別是第125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收益表、第126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資產負債表、第127頁的瑞士銀行(UBS AG) (母銀行) 保留盈利分配表、第12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及第124頁的母銀行回顧；及
- (iii) 瑞士銀行(UBS AG)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第3至8頁 (包括首尾兩頁) 「4 財務報表」一章「會計準則及政策」等章節。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容許提早採用)。新準則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以及會計上對註銷的處理。瑞銀已提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後的準則。根據該修訂後的準則，瑞銀需要對歸屬條件 (如服務及表現條件) 及非歸屬條件加以區分。修訂後，該準則不再視歸屬條件包括若干不競爭規定及轉讓限制。在採用該修訂本前，瑞銀視不競爭規定為歸屬條件。此項改變的影響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瑞銀的股份及若干購股權獎勵大部份改於考量年度支銷，而不再在不競爭規定適用的整個期內支銷。僱員享有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後仍舊有效的限制，會在釐定頒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在內。在採用該修訂本後，瑞銀已全部重列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過去兩個比較年度。重列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影響如下：保留盈利減少約22億瑞士法郎，股份溢價增加約23億瑞士法郎，負債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增加約3億瑞士法郎，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4億瑞士法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確認的薪酬支出分別增加約8億瑞士法郎及5億瑞士法郎。薪酬支出增加的原因在於提早支銷包含不競爭規定及轉讓限制的股份為基礎獎勵，而根據準則，該等不競爭規定及轉讓限制不再為歸屬條件。二零零七年增加的約8億瑞士法郎的薪酬支出，包括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考量年度頒授的獎勵。

請同時參閱瑞士銀行的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經重列)，特別是F-31頁的瑞士銀行 (集團) 收益表、F-32頁的瑞士銀行 (集團) 資產負債表、F-37及F-38兩頁的瑞士銀行 (集團) 現金流量表，以及F-39至F-139頁 (包括首尾兩頁) 的財務報表附註。

當中經UBS核數師審核的所有相關財務資料 (包括有關附註) 為本文件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全面納入本文件中。

財務報告為瑞銀匯報的主要部份。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瑞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瑞士的銀行法條文編製的瑞士銀行(UBS AG)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亦包括瑞銀及其各部門的財務及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根據瑞士及美國規例規定的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瑞士銀行(UBS AG)（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瑞士銀行(UBS AG)（母銀行）的財務報表由巴塞爾Ernst & Young Ltd.審核。瑞士銀行(UBS AG)（母銀行）的「法定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第226頁及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度年報第140頁「4財務報表」一章。瑞士銀行(UBS AG)（集團）的「集團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第80至81頁（包括首尾兩頁）及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度年報第16至17頁（包括首尾兩頁）「4財務報表」一章，以及F-29及F-30兩頁瑞士銀行的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

請同時參閱瑞銀二零零八年第二個季度報告（英文版），當中包括瑞銀現時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料。該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未經瑞銀的核數師審核。

5.1 法律及仲裁訴訟

瑞銀集團在其所經營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可能要面對重大潛在訴訟及其他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宗糾紛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案件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其結果通常難以預測（包括業務或財務報表所受影響），尤以處於初步階段的案件為甚。在若干情況下，為免支出及受法律訴訟程序分散注意力，即使瑞銀否認任何出錯，但瑞銀可能會根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和解。集團僅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責任而金額可合理地估計的情況下，方會就針對集團的案件作出撥備。倘管理層認為針對瑞銀集團的申索缺乏充份理據，而瑞銀被裁定有法律責任的機會不大，則不會就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瑞銀涉及以下可能對集團屬重大的法律程序：

- (a) 逃稅：就有關逃稅進行的刑事調查，美國紐約州南區的美國檢察處（「美國檢察處」）正調查瑞銀與其他方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參與的若干稅務目的交易中的行為。該等交易部份涉及畢馬威會計師行與美國檢察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的遞延檢控協議，亦涉及 *United States v. Stein* 一案(S1 05 Cr. 888(LAK))。瑞銀正協助政府的調查工作。
- (b) 城市債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瑞銀與其他方接獲美國司法部、反壟斷部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傳召出庭令狀。該等傳召出庭令狀乃關於與城市債券發行人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將發行城市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投資的行為。兩項調查均在進行中，瑞銀正在協助調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在美國證交會調查中，瑞銀收到「韋爾斯通知」，告知美國證交會職員正在考慮建議美國證交會就與城市證券有關的各種金融工具的競價對 UBS AG 提起民事訴訟。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韋爾斯程序，瑞銀將有機會提呈不應起訴的法律、政策或事實依據。
- (c) HealthSouth：瑞銀正就 HealthSouth Corp. 股票及債券持有人向美國阿拉巴馬州北區地方法院提出的兩宗宣稱證券集體訴訟作出抗辯。瑞銀亦是阿拉巴馬州法院的 HealthSouth 衍生工具訴訟的被告，並已就瑞銀作為 HealthSouth 銀行的角色向證交會的調查作出答辯。

- (d) Parmalat：瑞銀在意大利涉及數宗與 Parmalat 破產案有關的訴訟程序。UBS Limited 及瑞銀的一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是米蘭兩宗民事損害申索的被告，UBS AG 及 UBS Limited 為 Parmalat 投資者在該等刑事訴訟程序同時提出的民事訴訟的被告。此外，兩名現任及兩名前任瑞銀僱員（其中兩人為米蘭的被告）是在帕爾馬的刑事訴訟程序的被告。近期，Parmalat 投資者亦於刑事訴訟程序同時對此等人士、UBS AG 及 UBS Limited 提出民事訴訟。UBS AG 及 UBS Limited 否認對其及所涉人士提出的指控，並正作出抗辯。二零零八年六月，瑞銀就 Parmalat（及 Enrico Bondi 先生）對瑞銀提出的所有民事訴訟進行和解，有關訴訟包括就一項結構性金融交易對 UBS Limited 提出的回補訴訟程序、Parmalat 提出的兩項民事損害賠償申索，以及在帕爾馬於刑事訴訟程序同時對該等人士及 UBS Limited 提出的民事訴訟。
- (e) 拍賣利率證券：瑞銀被三個州份監管機關控告，並正接受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調查，包括數個州份監管機關及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檢察處，事件涉及向客戶推介及銷售拍賣利率證券 (ARS) 和瑞銀在 ARS 競價當中扮演的角色及參與情況。瑞銀亦為數宗假定集體訴訟及個人民事訴訟及大量單獨仲裁的答辯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旬起，這類證券市場出現干擾及相關拍賣失敗後，上述監管行動及調查和集體訴訟隨即出現。有關原告人和監管機構普遍要求撤銷（即由瑞銀按面值購回其 ARS）、作出損害賠償及交出利潤，部分更尋求罰款。二零零八年五月，瑞銀與麻省總檢察官達成和解，據此同意購回售予一般用途市政賬戶但該等賬戶不得購入的總值 3,600 萬美元的拍賣利率證券。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瑞銀宣佈原則上與紐約總檢察官、麻省證券部、證交會及以北美證券管理者協會(NASAA)為代表的其他州份監管機構達成和解，恢復其餘所有客戶持有的 ARS 的流通量。協議規定瑞銀須於未來指定期間就其餘所有客戶持有的 ARS 提出購回要約、向有關州份監管機構繳付罰款合共 1.5 億美元，並向所有客戶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期間出售所持 ARS 而產生的損失。瑞銀已就此於第二季撥備 9.00 億美元（9.19 億瑞士法郎）。
- (f) 美國跨境業務：UBS AG 就其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間向美國個人客戶提供跨境私人銀行服務而對數宗政府質詢及調查作出回應。其中，美國司法部（「司法部」）正調查是否有美國客戶尋找瑞銀客戶顧問協助，規避瑞銀與美國國內稅收署（「國稅署」）在二零零一年達成的合資格中介人協議（「QIA」）對其證券投資的限制，從而逃避美國稅務責任。司法部及國稅署亦正調查 UBS AG 在根據美國稅務法規中所謂視為出售及繳納（Deemed Sales and Paid）而出售非美國證券時有否遵守預扣責任規定。在司法部的調查中，瑞銀一名高級職員被美國當局扣留作「重要證人」，在其證人身份解除之前一直留在美國境內。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BS AG 一名前任客戶顧問承認一項串謀行騙罪，表示欺詐美國及國稅署，向一名被指逃避就（其中包括）瑞士一個前 UBS AG 賬戶內資產所賺收益支付美國利得稅的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和其他服務。國稅署已對 UBS AG 發出民事傳訊令狀，要求呈交有關其美國客戶的資料，並就此向瑞士主管當局提出法律及行政協助的請求。瑞銀正尋求在瑞士與美國建立的跨政府合作及協助法律框架內，應對瑞士及美國政府機關的該等請求。此外，國稅署已向 UBS AG 發出指稱其違反 QIA 的通知，而瑞銀正依循有關的糾正程序作出回應。證交會正調查瑞銀駐瑞士的客戶顧問為其美國註冊客戶提供服務，因而導致 UBS Switzerland 須向證交會註冊為經紀券商及／或投資顧問。最後，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正根據瑞士銀行業監管法律（Swiss Banking Supervisory legislation）調查瑞銀對美國個人客戶提供的跨境服務。該等調查亦集中於美國跨境業務的管理層監管及監控和受爭議的手法。瑞銀一直妥善而盡責地對上述調查作出回應，務求就完滿解決有關事宜。

- (g) 次按相關事宜：瑞銀正就數宗政府質詢及調查作出回應，並涉及數宗與有關次按危機、次按證券及次按證券相關結構性交易的訴訟、仲裁及糾紛。此等事宜涉及（其中包括）瑞銀的估值、披露、撇減、包銷及合約責任。瑞銀一直與本國的綜合監管機關、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關保持溝通，商討前述部分問題及其他事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單位的角色、次按工具風險控制與估值的管治和程序、公開披露規則的遵行，以及推出和重整 DRCM 的商業理由。

除了以上(a)至(g)項所述的法律程序外，並無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財務狀況（相對於季度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而當未了結或一直待決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發行人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提出的同類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

5.2 重大合約

概無在日常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可能導致瑞銀承擔義務或取得權利，而對於發行人就已發行證券履行對投資者義務之能力有嚴重影響的重要協議。

5.3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除上文「最新動向」、「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等章節披露者外，發行人的財務和經營狀況自公布瑞士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報告（未經審核）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4 備查文件

- 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包括(i)二零零六年度回顧、(ii)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手冊及(iii)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包括「集團核數師報告」及「法定核數師報告」）；
- 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包括(i)二零零七年度回顧、(ii) 1 策略、表現及責任、(iii) 2 風險、庫務及資本管理、(iv) 3 企業管治及薪酬報告、(v) 4 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核數師報告」及「法定核數師報告」）；
- 瑞士銀行(UBS AG)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刊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發售760,295,181股瑞士銀行登記股份刊發的證券章程；
- 瑞士銀行(UBS AG)第二季度報告；以及
- 蘇黎世／巴塞爾瑞士銀行(UBS AG)（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印刷本，

將於本文件刊發起計十二個月內，於發行人之辦事處及 UBS Deutschland AG 之辦事處(地址為 Stephanstrasse 14 - 1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供免費索取。此外，瑞士銀行(UBS AG)的年報及季度報告亦會於瑞銀網站 www.ubs.com/investors 或其後繼網址公布。

各 方

我們的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的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1 Finsbury Avenue
London
EC2M 2PP
United Kingdom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